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解释18号），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解释18号的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公司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核算因这种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且要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自2024年起按解释18号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调整金额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	调整金额	
	2024年	2023年
销售费用	-938,942.16	-1,042,735.67
其中：航发科技	-709,050.79	-644,936.80
中国航发哈轴	-229,891.37	-397,798.87
主营业务成本	938,942.16	1,042,735.67
其中：航发科技	709,050.79	644,936.80
中国航发哈轴	229,891.37	397,798.8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